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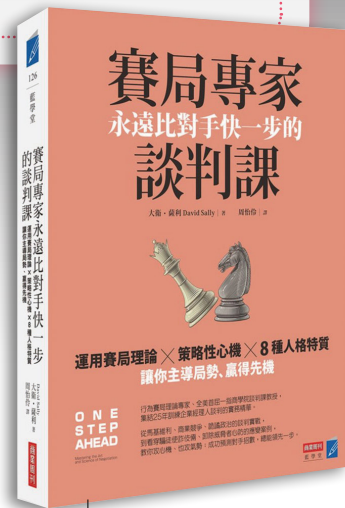
關係詐騙

◆ 大學教官 — 陳宏輝

詐騙的世界中有一種難以防範的詐騙，那就是藉由「關係」來詐騙，如同電影裡《寂寞的拍賣師》般，拍賣師精明幹練，卻還是「心甘情願」地淪為被詐騙的受害者。

凱子上鉤，你敲都敲不醒

在詐騙的世界裡，什麼樣的故事情節都有，目的不為別的，只為了騙人上鉤，只為了錢。在《賽局專家永遠比對手快一步的談判課》書中提到，「騙徒之中有句俗話：『凱子上鉤，你敲都敲不醒。』」其中更舉了個實例，「美國有一位霍布爾先生被騙子騙了5萬美元，警察逮捕騙子後，霍布爾先生卻很氣憤警察的介入，即使知道自己被騙了，他還是拒絕相信，堅持要為騙子作保。」這是很多受騙者最常見的心理狀態，明知自己可能受騙，但卻



《賽局專家永遠比對手快一步的談判課》書中提到一句俗話：「凱子上鉤，你敲都敲不醒。」很多受騙者明知自己可能受騙，但卻還是一昧地相信對方的話。（圖片來源：商業周刊）

還是相信對方的話，不斷地被洗腦，不斷地受騙，等到哪一天清醒了，才驚覺自己是多麼的愚蠢，怎麼會一再地受騙。



拍賣師「真心換絕情」

看過《寂寞的拍賣師》電影的人，一定會對電影中一眼就能看出藝術品真偽的拍賣師舉大姆指稱讚，但如此孤傲又自信的拍賣師，卻在無意間陷入了感情漩渦中，拍賣師「真心換絕情」，假女友「假愛換現金」，拍賣師最後「人財兩空」，不但假女友落跑，還把拍賣師所有的收藏品都帶走，拍賣師最後雖然知道受騙，但還是不願報警。

或許這只是一部電影，真實生活中並不存在著如此扣人心弦的情節，但老掉牙的詐騙手法還是隨處可見，多是以電話遙控詐騙，要求買點數或是提款機匯款，或是假冒檢警要求給付現金等，這些詐騙手法，其實只要提高警覺都還可以防範避免。但詐騙的世界中卻有一種難以防範的詐騙，那就是藉由「關係」來詐騙，就姑且稱之為「關係詐騙」吧！如同上述電影中的拍賣師一樣，多數受害者最後雖然知道受騙，卻還是「心甘情願」地被騙。以下的幾種真實案例，不妨看一看，說不定你正身陷其中。

《寂寞的拍賣師》中拍賣師遭假女友欺騙，最後人財兩失，但也不願報警。（Photo Credit: Warner Bros.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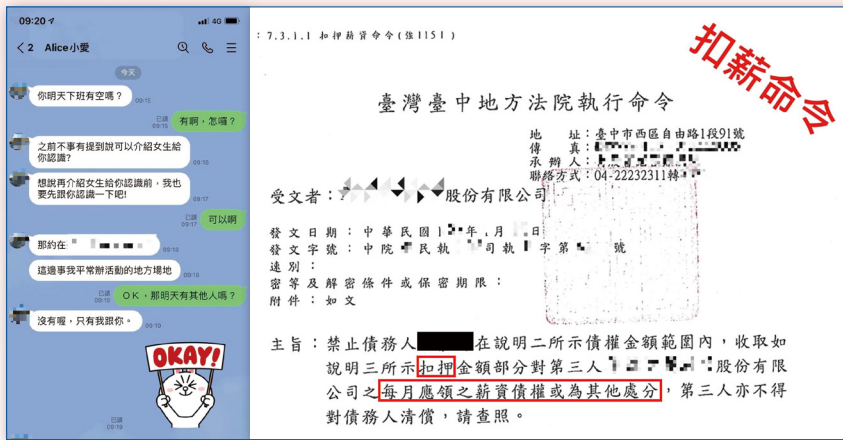
「關係詐騙」的真實案例

一、仲介交友，誘簽合約

25歲陳姓男子在網路交友平臺認識擔任仲介公司業務員的女網友，女網友向他推銷交友排約及兩性課程線上教學服務，陳男被說服後簽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千元的仲介交友契約，並可分期繳納。簽約後陳男驚覺無力負擔，隔天立即致電業者欲解約卻被拒絕，陳男認為未使用業者任何服務，無須負擔契約價款，因而不理會業者的催繳通知及法院的支付命令，最後被法院通知扣押薪資。（刊載於聯合報 110年2月11日）

【說明】

此案件應為「訪問買賣」，7天內可用書面通知業者解約，而陳男在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後，認為業者要求給付的款項不合理，應在收到支付命令20天內向法院聲明異議，千萬不可對支付命令置之不理，最後吃虧的還是自己。



陳姓男子在網路交友平臺認識仲介公司業務員，簽下交友契約後因無力負擔，不理會業者的催繳通知及法院的支付命令，最後被法院通知扣押薪資。（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，<https://www.consume.taichung.gov.tw/1726750/post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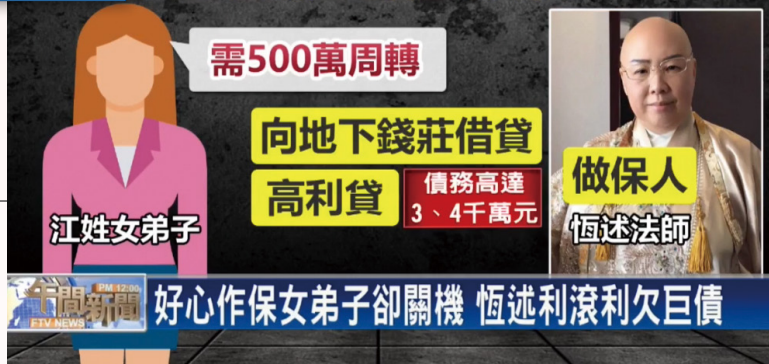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保證獲利，血本無歸

63 歲黃姓退休消防官之友人吳男得知其領有保險期滿金，便以保證獲利 16% 誘騙黃男投資吸金集團。黃男因信任吳男，便陸續投資了 4 百萬元。期間黃男領到 10 萬元分紅，後來領不到時，去找吳男，吳男辯稱公司調整體制，很快會再分紅，等了兩年還是等不到分紅，直到檢警偵辦集團吸金案，黃男才驚覺受騙，而吳男也消失無蹤。（刊載於自由時報 109 年 12 月 6 日）

【說明】

根據分析，吸金詐騙受害者多是退休公務員，吸金集團利用親友、同事關係，以高報酬或保證獲利方式，一個拉一個、金額也愈投愈多，等到知道自己被騙，卻受限於職務及面子不敢張揚，而讓吸金集團予取予求。

恆述法師 按鈴怒告江姓女弟子



知名藝人張菲、費玉清的姊姊恆述法師，自爆為人作保而需承擔 3 千多萬元的債務。（資料來源：截自民視新聞，<https://youtu.be/2swZV78TcxY>）

三、為人作保，債務變己

知名藝人張菲、費玉清的姊姊恆述法師去年透過直播自爆，因為償還弟子的恩情，而為江女作保，但江女後來無法清償債務，其所開立的本票也跳票，致使恆述法師因連帶保證人的身分而承擔 3 千多萬元的債務。（刊載於聯合報 109 年 12 月 2 日）

【說明】

所謂的保證人，就是債權人向債務人「保證」所借款項將來一定會償還，因此若債務人無法依約履行債務，保證人就代為清償債務的責任。所以要當個聰明的人，不要當個「人呆為保」的人。

四、裝闊包養，失身失財

27 歲楊姓外送員在網路上對網路正妹或小模散布包養訊息，以每月 30 萬元的「假包養」方式利誘，接著以通訊軟體聯絡，再匯 2 千元要求女方先到賓館訂房等他「試車」，將女方騙進賓館發生性關係，女方不但被騙失身，甚至還被騙走財物。（刊載於自由時報 110 年 1 月 3 日）

【說明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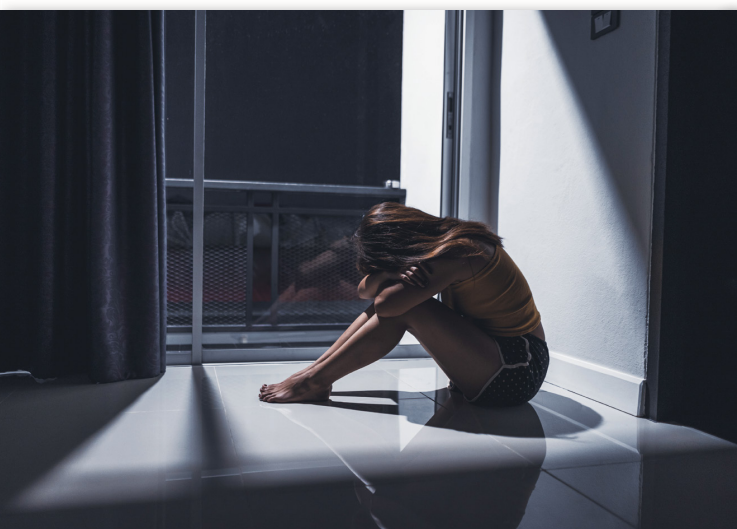
包養詐欺或援交詐騙的手法，類似酒店酒女與恩客關係，恩客雖有實質金錢損失，卻難證明是遭到酒女話術詐騙，還是男女關係中你情我願的餽贈，因而常讓詐欺罪無法成立，加上詐騙方會先匯款坐實「買春交易」事實，並側錄雙方交談內容與過程，更讓受害者不敢張揚或報案。

五、網聊投機，助詐要賠

在南部大學任教的女教授，透過社群媒體認識自稱瑞典工程師的 K 男，兩人認識不到一個月，便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互稱。K 男表示要來臺灣與她共度餘生，需買房子和開設公司，請她開立銀行帳戶以方便其將錢匯來臺灣。女教授曾經質疑，但還是開帳戶給 K 男，沒多久 K 男便失聯。不久後，女教授接到警方通知，方知其成為詐騙共犯，才知受騙上當。後來法院判決女教授需賠償受害者 18 萬元。（刊載於自由時報 110 年 2 月 7 日）

【說明】

詐騙集團為隱匿身分，通常收集他人帳戶當作犯案工具，這些被拿來當作犯罪工具帳戶，即「人頭帳戶」，在〈刑法〉上會構成詐欺罪的幫助犯，即使不知情，但未善盡查證之責，也應負過失責任。



楊某在網路上對正妹散布每月 30 萬元之包養訊息，要求女方讓他先「試車」；多位女子不但被騙失身，甚至被騙走財物。（本圖為示意圖，非受害當事人）



政府人員若利用職務關係誑騙民眾，其行為比詐騙集團更為惡劣。（圖片來源：截自東森新聞，<https://youtu.be/TJyhkfAVCro>）

六、警員缺錢，連騙兩老

28 歲陳姓警員有債務問題，不但向同事借款，還假藉護鈔名義，協助一名老翁到銀行提領 40 萬元；陳男向老翁誣稱錢放在家裡不安全，由派出所代為保管較為妥當，老翁不疑有他，便將錢給了陳男。後來老翁需款孔急，到派出所向陳男要錢，陳男卻稱沒收過老翁的錢。後來陳男再受理另名婦人遭詐欺案件時，又向該婦人表示將錢匯到自己戶頭可以加快辦案流程，被害人信以為真，便依指示匯錢給陳男。（刊載於自由時報 110 年 2 月 7 日）

【說明】

陳男不是詐騙集團，卻因負債累累而動了歪腦筋，以職務關係取得了被害人信任行為，比詐騙集團更為惡劣。因此，當我們要把錢交出去時，切勿因該人職務而缺乏戒心，萬事均應「小心為上」！

切勿透露錢財家當， 以避免有心人覬覦

詐騙類型百百種，但類似這種假藉關係名義、行詐騙之實，卻是難以防範啊！而且受騙後又難以報案，只能眼睜睜看著錢財不見，所以即使是再好的朋友，只要跟錢財有關，就應該謹慎小心，另外也不要輕易透露自己的錢財和家當，以避免有心人的覬覦！

